彰化縣興華國小第110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
一甲	林〇霓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三甲	李〇玥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三甲	簡〇恩	巡輔班	情障(正式)		Ⅰ、Ⅱ	直接	
四甲	陳〇宏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五甲	林〇豐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五甲	洪〇駿	巡輔班	自閉症(正式)		Ⅱ	直接	
六甲	陳〇彤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六甲	楊O恩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	Ⅰ	直接	

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)			本土語文			數學			社會			自然科學			藝術	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	健康與體育			綜合活動			小計	彈性學習時間
班級 學生姓名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
一甲 林〇霓			1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2	
三甲 李〇玥			1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2	
三甲 簡〇恩			1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2	
四甲 陳〇宏					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2	
五甲 林〇豐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	
五甲 洪〇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六甲 陳〇彤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	
六甲 楊O恩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	

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創造力	領導才能	情意發展	獨立研究	藝術才能專長	小計	總計
一甲 林〇霓			1												1	3
三甲 李〇玥			1												1	3
三甲 簡〇恩		2													2	4
四甲 陳〇宏			1												1	3
五甲 林〇豐			1												1	3
五甲 洪〇駿		2													2	2
六甲 陳〇彤			1												1	3
六甲 楊O恩			1												1	3

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交通服務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		
班級 學生姓名	交通車	交通費	醫師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聽能	社工	其他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謄錄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
一甲 林〇霓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三甲 李〇玥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三甲 簡〇恩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四甲 陳〇宏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五甲 林〇豐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五甲 洪〇駿																		
六甲 陳〇彤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六甲 楊O恩												✔	✔					

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巡迴服務							其他服務									推會審查結	
班級 學生姓名	在家教育	不分類	聽障	視障	自閉症	情障	其他	教育輔助器材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	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一甲 林〇霓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三甲 李〇玥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三甲 簡〇恩		✔				✔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四甲 陳〇宏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五甲 林〇豐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五甲 洪〇駿					✔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六甲 陳〇彤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六甲 楊O恩		✔							✔			✔	✔	✔			✔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